## 二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4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2 月 9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43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為○○市議會議員,為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,應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,迄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 98 年 1 月 13 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申報期限 13 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7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 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 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 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 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 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:

- (一)按貸款金額係隨每月攤還本金與利息之浮動之不必然固定數額,為力求貸款金額申報之正確,故於申報截止月當月(97年12月)始電請各該往來金融機構函覆相關貸款資料,乃係求好心切,並非未慮及作業時間,實有正當理由。而金融機構誤投地址,客觀上訴願人實無法防免,應不可歸責於訴願人。原處分逕謂受處分人應負無法「未卜先知」之過失,實強人所難。關於定期限請求義務人履行義務之行政法,多有寬限期之訂定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雖訂有罰則,惟並未訂定處罰標準,則該標準亦應符合平等原則參酌相關法令訂定。
- (二)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前段規定,受理申報機關於收受申報2個月內,應將申報資料審核,彙整列冊,供人查閱。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裁處罰鍰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違反行政法上所得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 訴願人因不可歸責之因逾期13日,該行為未甚礙處分機關之行政致損害相關人查閱訴願人財產狀況「知」之權利,且訴願人每月之研究費不過約7萬元,原處分裁處7萬元實屬過重。
- (三)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,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有多種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,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之意旨為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,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乃係為達成督促申報義務人於期限內為申報之行政目的,訴願人 97 年度財產申報雖由於上述不可歸責之因逾期申報,惟經處分機關函詢糾正後,於 98 年度申報則無逾期情事。是處分機關以函詢糾正之行政手段已達使申報義務人於 98 年度按時申報之行政目的,處分機關竟又於 99 年作成本件裁罰處分,選擇對訴願人損害較大之行政手段,予人「為處罰而為處罰」之聯想,原處分實有違誤云云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

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訴願人既為市議會議員,為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,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 。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乃著重在不 為申報之消極事實,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。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無正當理 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,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,均應受罰。且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或因公務繁忙,或因處理個人事務,故於第18條第1項明 定新法申報期間為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申報期間長達3個月,應足供申報人了解相 關法令規定,及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完成申報,時間堪稱充裕。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為求貸 款金額申報之正確,故於申報截止月當月(97年12月)始電請各往來金融機構函復相關貸款資 料,未料金融機構誤投地址,致延誤申報期間,惟卷查訴願人申報表之「申報日」係填載「97 年10月16日,則訴願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彙整至該日為止,申報日後之資料無庸彙整申報 ·實無等待迄至申報截止月(97 年 12 月)始向金融機構查詢之必要。且金融機構回復貸款情形 ,應有合理的行政查詢及公文往返作業時間。訴願人若因無法得知自己貸款情形,需向各金融 機構查詢,自應預留合理相當之期間供金融機構作業及回復。再者,本次新法申報期間長達3 個月, 訴願人又以 97 年 10 月 16 日為財產申報日, 未能及時於 10 月份查詢貸款狀況, 遲至 12 月間始予函詢,其就逾期申報之情形,縱無故意亦有過失。是訴願人所執因力求申報資料 正確,於97年12月始請金融機構函復貸款資料,又因金融機構誤投地址致逾期申報云云,實 難認有正當理由。

四、按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依法處罰,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。再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本件訴願人原應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,惟卻遲至98年1月13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間13日。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財產,揆諸前項說明,既無正當理由,原處分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處分,難謂與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2款規定之原則有違。另訴願人不同年度之財產申報,屬於個別獨立之申報義務,自不得以其98年度財產申報無逾期情事,原處分函詢糾正之行政手段已達使其於98年度按時申報財產之行政目的,即解免97年度逾期申報之責任。另本院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訂有「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之規定,訴願人稱本院未訂定處罰標準,容有誤會。本案原處分審酌訴願人於收受金融機構回文後迅予申報財產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,依上開基準第6點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裁處7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